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临沧佤山凤城 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建设项目一期 初步设计的批复

临沧海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请予审批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和概算的请示》收悉。根据《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09022020040115）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昆明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勘察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用地位于临沧市佤文化广场北侧，南汀河东侧，缅宁大道西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共 153782.78 平方米（230.67 亩），本期新建项目为地上 38 幢+地下室，新建总建筑面积

286452.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3896.38，地下建筑面积：82555.81 平方米；包括：1、6 栋高层住宅楼；2、5 栋高层公寓楼；3、1 栋多层公寓楼、4、1 栋高层客栈；5、11 栋多层客栈；6、1 栋多层酒店；7、13 栋多层商业楼；8、地下室。

## 二、建筑设计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B）。项目多层建筑和二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均为二级，一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室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变配电房、消防及生活水池、地下室顶板、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地下车库外墙及地下室底板防水等级为 II 级，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6。进一步完善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建筑风貌应与周边相匹配，彰显区域特色。

## 三、岩土工程勘察

拟建场地位于临沧市佤文化广场北侧，南汀河东侧，缅宁大道西侧。地貌类型为昆明断陷湖盆西北部。本次勘察地层土揭露范围主要由人工填土，第四系冲湖积层（Q4al+1）粘土、泥炭质土、粉土、砾砂以及第四系坡洪积层（Q4dl+pl）粉质粘土等地层组成。二类建筑场地，抗震一般地段。

## 四、结构设计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本项目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设防类；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地下室抗浮等级为甲级；结构抗震等级：除 9 栋高层剪力墙结构框架等级为一级外，其余高层均为二级；多层框架结构框架等级为二级。

## 五、给排水设计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市政接入点位置压力为0.30MPa,从项目东侧市政道路给水管上引入1根DN200给水管供给区内给水，区内供水管成环状布置。中水由区内自建中水处理站供给,水质达到国标《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02-2002)规定的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的再生水水质标准。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合流制。生活排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后部分排至中水处理站作为中水原水，多余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六、暖通设计

暖通专业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平时通风、建筑防烟排烟系统等设计内容基本符合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 七、电气设计

本项目由市政引入两路10KV电源供电，地下室设变配电室和柴油发电机房。一级负荷：一类高层消防用电（消防水泵、消防风机、消防电梯、增压稳压设备、柴油发电机房用电、消防应急照明等）；值班照明；警卫照明；走道照明；障碍照明用电；计算机系统用电；安防系统用电；电子信息设备机房用电；客梯用电；排水泵，生活水泵用电；变配电室用电等；二级负荷：二类高层消防用电（消防水泵、消防风机、消防电梯、消防应急照明等）；值班照明；走道照明；安防系统用电；客梯用电等；三级负荷：除上述一二级负荷以外的所有用电设备。建筑物属于二类防雷建筑物。

## 八、概算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规定。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130782.72万元，其中建筑安

装工程费 87717.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707.24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412.00 万元，预备费 4941.82 万元，土地费 15000.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2004.51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之内。

## 九、其他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监督项目法人单位，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的规定，按本批复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建筑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政策规定。各专业应按《昆明市浙附中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回复》（见附件）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

（三）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附件：临沧佧山凤城佧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回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2日

附件

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建设项  
目一期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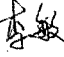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26日



## 建筑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未见人防批复，请补充，人防面积、抗力等级和防化等级、功能用途等指标应与人防批复一致，请复核。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	设计依据第7条《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标准已废止，应采用有效版本。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3	各栋高层消防车登高救援场地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7.2.2条规定，登高救援场地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请复核明确。	经复核，满足规范要求
4	9#公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塔楼疏散楼梯未对应，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7.2.3条规定，应修改且登高操作场地有效长度应满足7.2.1条规定。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5	C-3/C-4商业若为一栋建筑，两者之间应有连接，若为两栋，防火间距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5.2.2条规定，需复核明确。	经复核，C-3/C-4#商业为一栋建筑
6	地下车库充电车位应满足《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6.1.5条规定，请复核。	经复核，充电车位满足规范要求
7	1-2#客栈S02楼梯、3-2#客栈楼梯、3-3#客栈2#楼梯、7-3#客栈商铺楼梯若为室外疏散楼梯，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6.4.5条第5款规定，栏杆高度应满足第1	经复核，1-2#客栈S02楼梯、3-2#客栈楼梯、3-3#客栈2#楼梯、7-3

	款规定，需复核完善。	#客栈商铺楼梯均为室外楼梯，楼梯已按规范修改完善
8	4-1#公寓（医疗卫生服务用房）、各栋商业、客栈、2-1#住宅生鲜超市无障碍设计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第8.8.1条、8.8.2条相关规定，各无障碍楼梯应满足规范3.6.1条规定，请复核完善。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9	按《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第5.2.3条规定，B-1#等各栋客栈电梯井道贴临客房布置时，应采取隔声、减震的构造措施，请完善。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说明，详图纸设计说明18.9条
10	C-4#商业四层、C-5#商业三层疏散楼梯设置数量（疏散人数）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5.5.11条规定，应修改。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1	按《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第6.5.2条规定，2-1#、3-1#、5#住宅入户大堂等位于阳台、外廊及开敞楼梯平台下部的公共出入口，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措施，应完善。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2	2-1#、5#住宅三层、6#公寓等各栋号开敞中庭、上人屋面（露台）女儿墙或栏杆等净高扣除屋面找坡、保温等构造层后，防护净高应满足《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第6.7.3第2条不应小于1.2m的规定，需复核明确。	经复核，防护净高满足规范要求

13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5.5.17第2条规定，B-2#客栈一层LTB2-2楼梯一层应直通室外或采用扩大封闭楼梯间，请复核完善。按规范5.5.13条规定，3-3#客栈1#楼梯一层应设置封闭楼梯间且应满足5.5.17第2条规定，请复核修改。	经复核，同意专家意见，楼梯在一层设置扩大封闭楼梯间
14	7-1#、7-2#住宅、10-1#、C-10#公寓等各栋号消防电梯前室、合用前室使用面积和短边长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7.3.5第2条规定，需复核明确。	经复核，均满足规范要求
15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7.3.5第3条规定，5#住宅一层消防电梯前室、合用前室内不应设置普通电梯，应修改。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6	人防有效疏散宽度应按通道、梯段、楼梯平台及门最窄处计，请复核是否满足要求。	经复核，疏散宽度满足规范要求。
17	根据《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二十五（一）条规定，节能专篇中应注明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应完善。请补充。	经复核，已按要求注明
18	绿建设计依据《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3/T-49-2015不适用绿建基本级要求，请复核完善。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9	各栋建筑面积、功能、立面造型等，应与规划报批图一致，请复核明确。	经复核，各栋建筑面积、功能、立面造型与规划报批一致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回复同意按评审意见复核、修改。		
评审专家	任基强	日期	2021年6月1日

### 结构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p>结构设计说明中，设计深度有所欠缺，如：应补充明确各单体建筑的长、宽、高，地上与地下层数；建筑防火分类等级和耐火等级、地下室的抗浮措施及抗浮设防水位、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办法、主要结构材料等；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年）结构专篇逐条复核补充。</p>	<p>同意专家意见逐条补充完善以上数据；各单体建筑的长、宽、高，地上与地下层数补充位置在 7.3 上部及地下室结构主要控制性计算结果表里/建筑防火分类等级和耐火等级补充在表 3.1 建筑分类等级/地下室抗浮及措施补充在 4.6 条地下室抗浮设防水位及措施/主要结构材料在文</p>

		本第 4.9 条里
2	结构设计说明中，仍存在部分错漏，如：砌体隔墙的材质与建筑部分描述不符；《GB/T 50105-2001》为过期规范；应将《云建震[2020]178号》补充进设计依据中；应全面复核。	同意专家意见，修改补充文本中的错漏内容。
3	本工程建设场地有高差，应结合场地平整，先进行边坡支挡，再进行建筑物的施工，并对建成后的场地进行稳定性分析；坡地上的栋号，宜单独设置支挡结构，不宜用结构主体挡土，当无法避免时，设计应满足《云建震[2020]178号》第 4.3.3.4 条规定，并确保主体结构的滑移及倾覆稳定性满足规范要求。	同意专家意见，挡土墙设置补充在文本第 4.5.2.3 条里参照《云建震[2020]178号》文件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
4	本工程建设场地有高差，各单体应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第 4.1.8 条规定，复核是否需要考虑不利地段对设计地震动参数可能产生的放大作用。	经复核，C1 栋为距离南汀河最近建筑，距离为 17.1 米，南汀河河底到室外高差为 4.2 米，根据抗规 4.18 条 $H/L=4.2/17.1=0.246<0.3$ ；不需要放大并补充示意图及计算书
5	按《勘察报告》描述，桩基周存在较厚的碎石、卵石层，应复核桩基选型为长螺旋钻孔桩的可实施性；部分桩基的抗拔承载力取值过大，如：地下室部分的桩 6，抗压承载力为 1500KN，抗拔承载力为 900KN 等，应复核抗拔承载力取值；基础设计部分应补充“若试桩尚未完成，应在施工	经现场试桩结果，长螺旋桩施工可行；根据现场试

	<p>图明确注明桩基础图不得用于实际施工”，在工程桩实施前应完善试桩工作；抗拔桩应单独试桩，试桩桩身配筋应满足《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附录 T 第 T.0.2.1 条规定。</p>	<p>桩结果和抗拔桩计算结果,抗拔承载力满足要求/已在基础设计部分补充“若试桩尚未完成,应在施工图中明确桩基础图不得用于实际施工”在工程桩实施前完善试桩工作/明确抗拔桩单独试桩,试桩钢筋按配筋强度标准值计算的拉力应大于预估极限承载力的 1.25 倍。</p>
6	<p>按《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第 5.1.4 条、5.3.2 条、5.3.3 条在设计说明中，明确施工期抗浮设防水位及使用期抗浮设防水位，且确保抗浮设防水位经过专门的分析论证方可采用；明确施工期间的降排水措施；抗浮设计应充分考虑后期因回填土回填、周边环境变化、暴雨等不利因素造成的地下室水位变化影响；明确基坑肥槽回填做法，并应避免建筑物因地表水形成水盆效应引起抗浮失效。</p>	<p>同意专家意见,补充说明。具体补充在文本中第 4.6.1 中第地下室抗浮设防水位及措</p>

		施
7	<p>应在初设说明中明确上部结构嵌固端的选取；上部塔楼在地下室顶板嵌固的应满足：塔楼首层标高与地下室顶板标高差值在 1.2m 以内，且地下室顶板与室外覆土面的高差应不大于地下室层的 1/3 且不大于 1.5m，覆土面的宽度也应满足《云建震[2020]178 号》第 4.3.3 条规定；请复核塔楼嵌固端选取的合理性。</p>	<p>同意专家意见，参照《云建震[2020]178 号》4.3.3 条要求设置地下室外边侧挡土墙，以满足各栋号顶板嵌固的要求，该内容补充在文本中第 4.5.2.3 条中。</p>
8	<p>7-1 栋的不规则项目判定超 3 项目，按住建部《建质[2015]67 号》规定，应补充超限高层抗震专项审查；各栋的规则性超限的界定应按《云建震[2020]178 号》2.3.1 条规定按评分判定。</p>	<p>同意专家意见，经复核文本表示错误，超限项仅有一项。根据《云建震[2020]178 号》2.3.1 条规定按评分判定方法评分累计为 1 分不需进行抗震专审</p>

9	各栋出屋面结构和装饰构架应参与整体结构分析，并应加强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保证大震下不塌落。	同意专家意见，装饰构架应参与整体结构分析，并应加强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保证大震下不塌落。并补充在文本中第 4.5.1.3 条中
10	根据《建设部令第 37 号》规定，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根据云南省大危工程专项设计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基坑开挖超 5 米需要进行专家论证；在文本第 5.1.3 条中补充深基坑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的安全意见。
项目负责人：罗		专业负责人：郭
复审意见	回复同意. 修改. 完善.	
评审专家	陈相宇	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 给排水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p>从市政管网引入的给水管，在初设文本 1.2.4 公用设施及交通中表示为一路 DN150，2.6 综合管网中表示为两路 DN250，5.4 给水系统中表示为两路 DN200，多处表述均不相符请复核。</p>	<p>已经根据意见统一，本项目只有一路市政进水管，管径为 DN200，接入位置为东侧市政道路。</p>
2	<p>绿化浇洒、车库冲洗等采用自建中水站的回用水时，生活用水量汇总表中应扣除此部分用水量。</p>	<p>已经根据意见扣除绿化浇洒用水量。</p>
3	<p>客栈及酒店客房图纸设计说明中用水定额采用 260L/P.d，在初设文本中未表示应复核生活用水量。</p>	<p>已经根据意见补充客栈用水量，并相应复核生活用水量。</p>
4	<p>初设文本说明本项目主要为民族坡屋顶，太阳能设置条件较差，因此采用空气源热泵供热的方式，应按《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20 第 6.3.1 条规定：热水供应系统热源的顺序应优先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p>	<p>本项目为斜坡顶建筑，太阳能设置条件及较差，经地方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可不考虑太阳能热水系统。</p>

5	4-1、10-1、B-4、C-10、9 栋公寓，2-1、3-1、5-5、7-1、7-2、8 栋住宅，缺热水系统设计图。	本项目住宅部分采用户内预留分户式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等需由甲方委托专业厂家进行深化设计。
6	初设图纸缺给排水总图应补充，室外给排水、中水、雨水、消防系统设施，应符合相关规定。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7	本项目沿南汀河建设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洪水对排水系统的影响；以及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及降雨期间的积水影响和内河水位变化等措施，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第 3.2.4 条、3.2.4A 条、3.2.4B 条规定。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8	高位消防水箱在设计图及初设文本 5.10.5 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中设置位置为 9#楼屋顶，与 5.10.6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中设置位置为 5#楼屋顶不相符，请复核修改。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9	初设文本 5.10.8 灭火器配置中表示地下汽车库按中危险级配置 MF/ABC3，不符合规定。地下汽车库应为 A、B 类火灾场所，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第 6.2.2 条规定：B 类火灾场所中危险级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为 55B，对应灭火器类型规格应为 MF/ABC4 灭火剂充装量 4Kg。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地下室车库配置灭火器型号改为 MF/ABC4
10	7-1 栋一层部分商铺及社区用房均未设置灭火器，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	已按专家意见修

	规范》GB50140-2005 第 1.0.3 条规定。	改完善
11	A3、B5、B9、B10、C2、C5、C9 栋商业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8.2.4 条规定：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和建筑密集建筑面积大于 200m <sup>2</sup> 的商业服务网点内宜配置轻便消防水龙。	已按专家意见修 改完善
12	B8、2-1、3-1、9 栋消防给水系统管道的最高点处宜设置自动排气阀，并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8.3.2 条规定。	已按专家意见修 改完善
13	3-3 栋消火栓给水立管下部，7-1 栋高区消火栓给水立管上部均未设置阀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8.1.6.2 条规定：每根竖管与供水横干管相接处应设置阀门。	已按专家意见修 改完善
14	3-2 栋给水系统图上应表示消防软管卷盘，且配水管上应设置真空破坏器，并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第 3.3.10（条）规定。	已按专家意见修 改完善
15	4-1 栋室内消火栓系统应设置带有压力表的试验消火栓，并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7.4.9 条规定。	已按专家意见修 改完善
16	B-1、B-2 栋自动喷水系统配水管未设置减压设施，应符合《自动喷水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第 8.0.7 条规定：轻危险级、中危险级场所中各配水管入口的压力均不宜大于 0.4MPa。	已按专家意见修 改完善
17	B-3 栋酒店，4-1、6-1、10-1、B-4、C-10 栋公寓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平面图。	已按专家意见修 改完善
18	B-4 栋顶层报警阀组控制的最不利点喷头处，应设末端试水装置而不是试水阀，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第 6.5.1 条规定。	已按专家意见修 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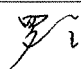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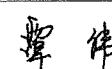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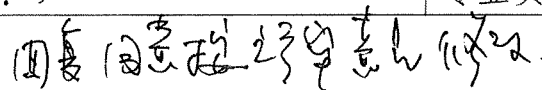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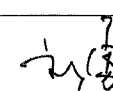
19	消防水池取水口采用管式取水井筒的管径为 DN200 变径至 DN400, 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图示 15D909-24 国标图集, 管径大于等于 DN600 的规定。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0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用水量为 40L/S 时, 加压泵吸水管和出水管均偏小,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5.1.13.7 条、5.1.13.8 条规定: 吸水管和出水管的直径小于 DN250 时, 吸水管流速宜为 1.0m/s~1.2m/s; 出水管流速宜为 1.5m/s~2.0m/s; 请调整管径。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1	消防水池取水口应在大样图和平面图中表示, 且连通管应与两格水池都连接, 并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图示 15D909-24 国标图集的规定。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2	初设文本战时用水量表中的掩蔽人数为 20495 人, 与工程概况中的掩蔽人数 20486 人不相符。请复核人数并调整完善生活用水量、饮用水量及水箱容积等相关内容。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3	第一、二、十防护单元的滤毒室未设置排水装置, 不符合《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第 6.4.5.1 条规定。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4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 3.7.2.4 条规定: 当自建中水站时, 除说明处理规模、工艺流程外还应有处理设施、设备选型, 并绘制水量平衡图。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5	初设文本中表示海绵城市采用昆明地区暴雨强度等设计参数, 与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暴雨强度及雨水量计算等相关数据有差异, 应复核修正。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项目负责人: <i>罗</i>		专业负责人: <i>翟</i>
复审意见	<i>同意按评审意见修改</i>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6月/日
------	---	----	-----------

### 电气专业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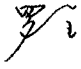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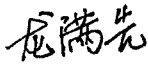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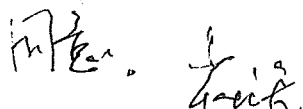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文本 6.1.3.2 条与 2.6.2 条，应落实市政外电供电条件（单/双 10KV 高压？）。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	节能，文本 6.1.3.4 条，电信间照度按 500LX，控制方式：按住宅建筑规范，住宅楼门厅等公共部位应采用节能开关控制，需修改。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3	消防，文本 6.1.3.4 条/应急照明：对于人密场所的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不应低于 10.0lx，应急灯持续供电时间，塔楼应不小于 30+30min，地下室应不小于 60+30min，需明确。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4	防雷，文本 6.1.3.5 条及图纸，本工程的酒店、客栈、商业及公寓为人密场所 N/a 值大于 0.05 次时应按二类防雷设计，需修改。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5	其他，文本 6.3.1 条，序号 10,12 已修订新版；文本 6.4.1 条，序号 5 已修订新版。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6	<p>图纸：（1）变配电、发电机（人防电站）主接线图，进线柜处应设 I 级 SPD 保护（T1）；各单体配电系统图，电源由室外引入的配电总箱处应设 I 级 SPD 保护（T1），且大中型商业应设电气火灾监控，线缆应选用低烟低毒阻燃性（小型商业宜增设）。</p> <p>（2）符合建规 8.4.1-3 条的商业、客栈、酒店应设火灾报警系统；若存在使用可燃气体的场所，应设可燃探测报警系统；请复核。</p>	<p>①)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p> <p>②)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p> <p>③) 经复核设备房间设置满足要求。</p>



(3) 复核设备房土建预留条件 (包括层高、面积、疏散通道, 上方不应有用水点的影响且不应设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下一层, 并考虑防、排水及电磁屏蔽措施)。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6月1日

### 暖通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暖通专业初步设计说明的顺序与内容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3.8节规定的要求, 依次阐述专业设计内容, 做到内容有序、层次分明、条理清晰、内容完整。 系统的划分及其称谓应规范。“暖通消防专篇”内容重复。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	关于卫生间排风系统——以A-4客栈及B-4#公寓为例: 排风系统应按《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第6.5.6条的规定采用负压式排风系统, 对于多层建筑, 可在排风道顶端出风口处设置自力式的或电动的排风设施。	同意审图意见, 施工图阶段修改完善。
3	关于卫生间排风系统的室外排风口——以B-3#酒店为例:	同意审图意见, 施工图阶

	<p>酒店屋面为上人屋面（屋顶花园），卫生间排风系统的室外排风口设于花园中不卫生。宜在下一层水平排出。</p> <p>公寓墙面排风：排风口处应设防风雨罩（含防鸟网）。</p>	<p>段与建筑专业协商后处理，以避免对屋面花园造成影响。</p>
4	<p>关于加压送风系统——以 C-10# 高层公寓为例：</p> <p>加压送风系统不同于日常通风系统，在穿过防火隔墙处设防火阀于法无据，穿越处两侧（室内部分、不含机房）各 2.0m 范围内的风管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即可。</p>	<p>同意审图意见，施工图阶段修改完善。</p>
5	<p>关于走道排烟——以 5- 9# 高层公寓为例：</p> <p>走道应按《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4.2.4 条的规定划分防烟分区。走道储烟空间有限，中部（结构联系板处）应设自然排烟口。</p>	<p>同意审图意见，经复核，9#公寓中部敞开，满足要求</p>
<p>项目负责人： </p>		<p>专业负责人： </p>
复审意见		
评审专家	<p></p>	<p>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p>

## 概算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概算编制说明中补充概算及可研（或备案）的符合情况说明，特别是规模及投资的符合情况，补充人工费取值文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中，电梯投资需要计入设备投资中，目前计入土建工程投资不合理。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3	进一步细化总图工程投资，目前总图的深度只达到估算深度要求，需要补充清单明细表及计价。说明和总图工程构成不吻合，如说明中提到不含电力电信的投资，但投资中含了电讯网络的投资。	经与甲方沟通，参照临近类似项目指标（临沧旅游综合体佘山凤城建设项目（A区））作为本项目总图指标；说明已按专家意见调整。
4	建议计取零星工程费用，本次概算中的二次费用中取值均偏高，可研的编制费、环评、勘察设计费、检测费、地灾、水土保持、监理、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审计、造价咨询、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取值偏高。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5	复核安装工程的主要材料单价，个别子项单价有偏高偏低的现象。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项目负责人:	罗	专业负责人:	王
复审意见	同意修改的概算及回复		
评审专家	张青	日期	年 月 日

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建设项  
目一期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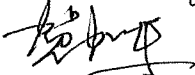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

2021年02月26日



### 地勘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p>建筑物±0.00 标高为 1457.50~1461.70 m、勘察期间钻孔水位高程 1448.90~1457.41m、“西侧南汀河及西河交汇处 30 年一遇的最高水位为 1455.2 米。综合考虑抗浮水位为：西侧和北侧 1455.5 米、南侧 1456.0 米、东侧 1455.5-1460 米”，与正负零相差还有点大，请复核。若要考虑历史水位就必须是“与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相同时限的历史最高水位”《建筑工程抗浮技术规范》(JGJ476-2019)5.3.3-3。</p>	<p>同意专家意见，根据设计规划文件，会同设计院以及河道设计公司讨论研究在正式地勘报告中给出合理的水位标高。</p>
项目负责人： 书不要		专业负责人： 书不要
复审意见	同意复核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6月1日